

校本津貼—活動計劃表

負責人姓名：劉燕媚老師

聯絡電話： 25784523

[包括 A.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(綜援)的學生人數： 4 名、B.領取學生資助計劃全額津貼(全額津貼)的學生人數： 4 及 C.酌情名額¹涵蓋的學生人數： 3 名]

活動名稱／類型 ²	活動目標	成功準則 (例如：學習成果)	評估方法 (例如：測驗、問卷等)	舉辦時期／日期	預計各類合資格學生人次 ³			預計開支 (\$)	合辦機構／ 服務供應機構名稱 (如適用)
					A	B	C		
提升學習技巧	提升學生自信及技巧	教師或學生認同學生能提升自信	教師觀察/學生反思	全學年	4	4	3	700	
各科組舉行之活動、 參觀、比賽或工作坊	發展學生潛能	教師或學生認同學生能發揮潛能	教師觀察/學生反思	全學年	4	4	3	1700	
資助學生接受有聘請校外教練之訓練	培訓學生各方式技能	教師或學生認同學生能發揮潛能	教師觀察/學生反思	全學年	4	4	3	1000	
生涯規劃活動	提升自信及自我認識	教師或學生認同學生能擴闊視	教師觀察/學生反思	全學年	4	4	3	1800	
戶外學習活動	擴闊學生視野	教師或學生認同學生能擴闊視	教師觀察/學生反思	全學年	4	4	3	800	
其他學習及交流活動 (包括境內外)	擴闊學生視野	教師或學生認同學生能擴闊視野	教師觀察/學生反思	全學年	4	4	3	900	
活動項目總數： <u> 13 </u>				小計：	24	24	18	13200	
				總計：	66				

1. 經校本評定為有經濟需要的學生可涵蓋在酌情名額內，其上限為學校領取綜援及全額津貼的學生總人數的 25%。
2. 活動類型包括功課輔導、學習技巧訓練、語文訓練、參觀／戶外活動、文化藝術活動、體育活動、自信心訓練、義工服務、歷奇活動、領袖訓練及社交／溝通技巧訓練。
3. 合資格學生人次指參加每項活動的學生人數，學生參加多於一項活動可重覆計算。